**重庆大学城市科技学院**

**教务处文件**

教务处〔2016〕43 号

|  |
| --- |
|  |

关于名华在线网上课程征集课程辅导教师

和教学辅助教师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

随着名华在线课程资源陆续上线，不仅为我们提供了大量优质的课程资源，同时也为我们开辟了课程改革的有效途径。为做好名华在线课程的使用和推广，按照北方国际大学联盟要求，我校拟针对名华在线网上已经开设的课程，征集课程辅导教师和教学辅助教师，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条件：**

**（一）课程辅导教师**

1.专职教师均可自愿报名。各位教师可根据自己的专业领域或特长涉及的范围，选择名华在线已经上线的课程（附件1），申请成为该门课程的课程辅导教师。

2.课程辅导教师不设定职称要求，不限定所属二级学院或专业教研室。尤其是综合素质类选修课，可以依据教师的个人特长选择。

3.所有报名的教师将进入名华在线课程辅导教师库。联盟对课程辅导教师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一个学期。试用期结束后，由本学期选修该门课程的学生在网上评价决定教师是否可以成为该门课程的正式辅导教师，进入教师库待聘。成为某门课程的正式课程辅导教师后，将在名华在线该门课程的信息中公示。

**（二）教学辅助教师**

1.专职教师（或辅导员）均可自愿报名。各位教师（或辅导员）可根据自己的专业领域或特长涉及的范围，选择名华在线已经上线的课程，申请成为该门课程校内的教学辅助教师。

2.教学辅助教师名单不进入教师库。学校将根据我校学生名华在线课程选课情况，择优选聘。

**二、教学任务要求**

1.课程辅导教师辅导对象为选修该课程的联盟内各学校的学生。在课程开设初，应提供给学生该门课程的翻转课堂安排、辅导答疑途径、作业批改方式、成绩评定原则等课程信息，以便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参考（面向大学联盟内全部学校，在名华在线本门课程的信息中发布）。

2.课程辅导教师应采取校内辅导和跨学校辅导两种方式开展工作，使用网络化辅导的方式开展针对课程教学内容和学生学习难点、重点知识的辅导。跨学校的辅导工作和翻转课堂的教学实施可依托教学辅助教师完成。

3.教学辅助教师在课程辅导教师的指导下开展教学辅助工作，主要任务是在课程辅导教师的指导下，组织本学校的选修学生开展线下线上学习，统计和汇总学习中的问题，沟通课程辅导教师解答，并组织开展校内的实体翻转课堂教学。

4.课程辅导教师和校内教学辅助教师构成名华在线课程的教学指导小组，由小组成员的联合工作，完成在线课程的教学任务。学生学习后将开展针对教学指导小组的教学评价。

**三、课酬**

北方国际大学联盟确认课程辅导教师和教学辅助教师的工作量及课时学分的认定标准后，其课时报酬将纳入我校的工作量计算办法，给予相应的课酬。

四、**相关要求**

1.请各二级学院（部）高度重视，按照上述条件，组织符合要求的教师（辅导员）积极申报。

2.请各二级学院（部）9月19日18:00前将名华在线课程辅导教师信息表（附件2）和名华在线教学辅助教师信息表（附件3）报送至教务处教学运行办公室（第二行政楼203）。

联系人:喻婷 联系电话:023-49841266

附件：1. 名华在线已开设的课程目录

2. 名华在线课程辅导教师信息表

3. 名华在线教学辅助教师信息表

重庆大学城市科技学院教务处

2016年9月8日

主题词：名华在线 征集 课程辅导教师 课程辅助教师 通知

重庆大学城市科技学院教务处 2016年9月8日印发